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名洋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法律意见书**

京都股字【2024】名洋数字-001 号

**致：北京名洋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名洋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陈长会、程光律师列席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予以核查。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名洋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制度》（以下简称“《股东大会制度》”）、《北京名洋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照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证券

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制度》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一、会议的召集程序及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5月21日9时在北京市朝阳区惠新南里二号院全国市长研修学院（市长之家）7层公司会议室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北京名洋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以下简称“公告”）。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地点、出席对象、审议事项、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制度》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二、会议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5月21日上午9:00在北京市朝阳区惠新南里二号院全国市长研修学院（市长之家）7层公司会议室召开。5名股东



或其委派代表出席了会议，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3,801,72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2.6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徐华先生主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制度》的规定。

### 三、 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对象为截至 2024 年 5 月 1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实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3,801,721 股（以 2024 年 5 月 16 日作为权益登记日），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2.61%。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制度》的规定，均合法有效。

### 四、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的会议通知、公告载明的具体议案如下：

- （一）《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二）《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四) 《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五)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六) 《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七) 《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案及其内容与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相关内容相符,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制度》的相关规定。

#### **五、 关于临时提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临时提案。

#### **六、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委托代理人对公告中列明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前,全体股东及股东委托代表推举了计票员和监票员,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 **(一)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3,801,72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议案获审议通过。

##### **(二)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3,801,72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议案获审议通过。

（三）《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3,801,72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议案获审议通过。

（四）《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3,801,72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议案获审议通过。

（五）《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3,801,72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议案获审议通过。

（六）《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93,24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5%；反对股数 22,908,4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5%；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议案被否决，未获审议通过。

（七）《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3,801,72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议案获审议通过。

## 七、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制度》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没有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名洋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 (签字) :

负责人

朱勇辉: 朱勇辉

陈长会: 陈长会

程光: 程光

2024 年 5 月 21 日

